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0-4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76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0〕第188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金融债券,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7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145)。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已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磊先生。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70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鑫安信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46,061,0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35%;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5,4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80%。

2020年12月8日,公司向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5,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资融睿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已在中证登质押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鑫安信和将其持有的公司5,4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紫金投资融睿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12月7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姓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股数)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鑫安信和	否	46,061,002	0	否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9月22日	华泰紫金投资融睿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0%	0.90%	偿还债务及自身经营
合计	-	5,460,000	-	-	-	-	-	-	-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8日,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进展情况: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9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增持均价为4.215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09,249,397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按照本次增持计划,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8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91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4%,增持均价为4.215元/股,对应增持金额为109,249,397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船合并的决策部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46,328,798股,占比35.7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4,520,622,656股,占比63.68%。

3.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对公司股票实施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网络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联签。

5. 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

股票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8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主体: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春晓先生发出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廖春晓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廖春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廖春晓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0.0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廖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1,483,723	0.47%	首次公开发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廖春晓	250,000	0.08%	2020/12/7-2020/12/7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	大宗交易减持	协议减持	其他减持
廖春晓	不超过180,000股	不超过0.06%	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协议减持	不超过180,000股	不超过180,000股	不超过180,000股	不适用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时间

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减持主体承诺

廖春晓先生承诺:本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1,483,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本人承诺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最高收盘价。本人承诺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最高收盘价。本人承诺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最高收盘价。本人承诺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20个交易日的最高收盘价。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8日,公司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九期)的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规模为3,800,000元,债券代码为“114875”,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3.80%,期限为372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序号:2020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期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5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07日、0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07日、0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7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1.国内重大项目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1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1,436,427	1451日历天
2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701,663	—
3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福建省闽西中南部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龙岩段)站前工程	136,683	329天
4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贵州省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64,308	244日历天
5	中国中铁	福建福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87,744	—
6	中国中铁	福建省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51,600	249天
7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中国三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548,494	1007日历天
8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中国三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428,168	36个月
9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江西省高速铁路站前工程(洪城大桥-天祥大道)站前工程	257,679	36个月
10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贵州省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176,108	1826日历天
11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福建省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130,034	107个月
12	中国中铁	福建省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127,040	814日历天
13	中国中铁	福建省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120,877	900日历天
14	中国中铁	福建省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119,564	—

2.境外重大项目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万元)	工期
1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	中埃泰达开罗地铁一期第一阶段主体工程	396,421万美元	342.62	219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6,133,424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7.2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9%减少至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2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8,60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2423069853
 成立日期:1989年08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兑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金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一切银行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大宗交易	2020.12.07	A股普通股	1,819,700	0.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A股普通股	100,424,644	5.09	98,604,944	4.999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网络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联签。

5. 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

股票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9%减少至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2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8,60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2423069853
 成立日期:1989年08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兑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金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一切银行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大宗交易	2020.12.07	A股普通股	1,819,700	0.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A股普通股	100,424,644	5.09	98,604,944	4.999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网络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联签。

5. 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

股票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ST抚钢 公告编号:临2020-04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影响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09%减少至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2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抚顺分行”)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国银行抚顺分行于2020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银行抚顺分行持有公司股份98,604,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住所:抚顺市新抚区东一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2423069853
 成立日期:1989年08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期限:2004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兑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资金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一切银行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大宗交易	2020.12.07	A股普通股	1,819,700	0.0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利转让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A股普通股	100,424,644	5.09	98,604,944	4.99997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网络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经《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

经认真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具体理财方案的审批应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报财务总监、财务总监、总裁及董事长联签。

5. 增持数量及金额

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累计为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0-5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起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

股票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20-056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07日、0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经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07日、0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件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引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7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项目:

1.国内重大项目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1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1,436,427	1451日历天
2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701,663	—
3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福建省闽西中南部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龙岩段)站前工程	136,683	329天
4	中国中铁及关联方	贵州省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64,308	244日历天
5	中国中铁	福建福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87,744	—
6	中国中铁	福建省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二期)站前工程	51,600	249天
7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中国三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548,494	1007日历天
8	中国中铁、中国二冶、中国三冶	福建漳州至厦门高速铁路站前工程(站前工程)站前工程	4	